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王彦超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9月6日，住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岳程办事处，身份证号：372901113111111111

被申请人：菏泽彩艺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地址：菏泽市牡丹区南京路3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600MA3C3C3C3C

法定代表人：黄克英 经理电话：13816161616

申请事项：

1. 依法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。
2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 58649.6 元
3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赔偿金 97500 元 (7500 元 x13 月)；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97578 元 (7506 元*13 月)；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50120 元 (7506 元 x20 月)；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工资 90000 元 (12 月x7500 元)。
4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护理费 13295.6 元 (86 天 x154.6 元)，住院伙食补助费 2580 元 (86 天x30 元)，交通费 2000 元共计 13180 元。
5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工资 82500 元 (7500 元x11 月)
6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在职期间未发放的工资 10 万元。
7.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防暑降温费共计 7200 元 (300 元*24 月)

8,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拖欠工资, 未支付年休假工资 50%的赔偿 6 万元。

9,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未休年假工资 40000 元。

事实与理由:

2016 年 8 月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, 2023 年 11 月 13 日申请人在工作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 2025 年 4 月 24 日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鲁 371702 认定工伤(2025)78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, 2025 年 12 月 26 日菏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菏劳鉴伤初字(2025)1631 号鉴定结论书认定申请人伤情构成七级伤残, 因被申请人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, 导致申请人无法享受工伤待遇, 另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资, 现依据法律规定特向贵委申请仲裁。

此致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: 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号	荷区劳人仲案字（2026）第 263 号	
被通知人	菏泽彩艺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
地 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（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）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梁晓斌，仲裁员：杨春香、朱金叶 书记员：张红	
应到时间	2026 年 8 月 25 日 上午 9 时 00 分	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	
发送时间	2026 年 7 月 13 日	
附 注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	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2026 年 7 月 13 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263号

菏泽彩艺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王彦超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